

此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股份要約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綜合文件須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組成本文件所載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趙毅雄



有關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皇融資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1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2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49頁。

接納及結算股份要約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至第I-10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送往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欲接納股份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規及/或法例規定。務請各海外股東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綜合文件將於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內登載。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英皇融資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說明用途，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公司將共同另行刊發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股份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之股份要約結果 (或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根據股份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股份要約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一節所載列之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附註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之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由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將修訂或延期股份要約，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附註3：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附註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改期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另外，如詞彙只在本綜合文件內的某一章節界定及使用，該等界定的詞彙不會列於下表：

「已收購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256,530,000股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股份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期及聯合公佈之其後股份要約截止日期；
「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8)；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綜合文件」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釋 義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授出最多13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由英皇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授出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補充)；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於股份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北京證券」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之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oyraci先生」	指	Osman Boyraci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
「趙先生」或「要約人」	指	趙毅雄先生；
「王先生」	指	王大權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

釋 義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將易名為Success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司有關股份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Noble Ace」	指	Noble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由柳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向獨立股東支付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13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現有股份」	指	575,542,000股股份，即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7%；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開始的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由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及買賣協議3之統稱；
「買賣協議1」	指	Boyraci先生(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138,51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2」	指	Noble Ace(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63,7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3」	指	王先生(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54,32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
「%」	指	百分比。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I)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之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要約人(作為買方)分別與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分別收購138,510,000股、63,700,000股及54,32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9,114,380港元、8,790,600港元及7,496,160港元,相等於每股已收購股份0.138港元。

除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福利。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英皇融資函件

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要約人擁有319,01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575,54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7%。

由於完成，要約人持有公司52.87%投票權，並因此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集團之意向。有關股份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謹此懇切建議獨立股東於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資料以及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II)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有1,088,64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088,64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英皇融資謹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下列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38港元

英皇融資函件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138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內要約人支付之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應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所附帶或於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或同意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如有)。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8港元：

1.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
2. 較股份於緊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1.47%；
3.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溢價約3.76%；
4.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溢價約17.95%；
5.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溢價約35.29%；
6.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88,640,000股股份計算，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54港元折讓約45.67%；及

英皇融資函件

7.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88,640,000股股份計算，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3港元折讓約47.5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0.12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09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117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098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087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096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0.13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每股0.16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每股0.084港元。

股份要約價值

按本綜合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88,640,000股(其中575,542,000股由要約人持有)之基準，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13,098,000股，而以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總代價之價值將約為70,807,524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使用融資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要約人擬以融資悉數撥付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代價。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事宜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資金償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金額。

根據融資安排，(其中包括)要約人已向英皇證券質押其所有持股量575,542,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如有)，該項安排不會導致公司投票權在相關質押強制執行前發生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證券及要約人概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導致須強制執行相關質押。質押股份須於緊隨融資全部未償還金額及其利息悉數償還後退還予要約人。

要約人確認，有關融資之任何負債(或有或其他)之利息付款、償還或抵押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取決於公司之業務。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截止日期後對任何未收購股份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股份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或同意將予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身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在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對股份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結算

要約股份之代價將盡快以現金結算，惟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已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以及關於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印花稅署署長依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較高者為準)按0.1%之稅率(每1,000港元收取1港元(或其部分))計算，並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相關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股份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之唯一責任為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進行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若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II) 有關集團之資料

有關集團之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集團之資料」一節及附錄三。

(IV)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趙先生，49歲，擁有香港及海外物業投資之經驗。彼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於21世紀初從事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業務。彼亦具備於不同公司作出投資之經驗，包括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貿易業務、提供移動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放債業務之上市公司。

(V) 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股份要約結束後跌至低於25%，要約人、現任董事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若有)將會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備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委聘配售代理配售相關數目股份予與公司或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倘情況許可，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該等步驟之決定另行刊發公佈。

聯交所表示，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VI) 要約人之意向

要約人認為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為彼提供機會增加彼之股權並加強彼控制公司。據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集團的資料」分節所述，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維持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集團經營、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規劃集團長期戰略，並尋求業務或投資機會，以促進其未來發展並加強其收益基礎。

要約人無意對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要約人有意繼續聘用包括董事會成員在內之現有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然而，倘要約人認為在提升集團價值方面對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當，要約人有可能於未來改變其意向或計劃，惟須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下列各項訂立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進行磋商：(a)向集團注入新業務或資產；(b)出售、終止或縮減集團現有業務；及(c)出售、重組或重新調配集團的資產，惟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VII) 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及陳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組成。

要約人目前無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但可能會在日後提名新董事。倘要約人於日後希望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其須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VIII) 接納及結算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之詳情。

(IX)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請要約人及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述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X)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假設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情況下所披露者相同。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本身對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為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應根據隨附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接納表格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經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必須郵寄或由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決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由要約人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送交之任何接納表格連同(就股份要約而言)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單據。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英皇融資函件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在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若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在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除非在填妥、交回及過戶登記處接獲之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另行列明。要約人、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專業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X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蔡淑卿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陳冠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

霍健烽

李念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dre

Hutchiu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70號

豫港大廈21樓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董事會函件

聯合公佈內公佈，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要約人擁有319,01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575,54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7%。

由於完成，要約人持有公司52.87%投票權，並因此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誠如「英皇融資函件」所載，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北京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北京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司及股份要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所載，股份要約由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下列基準提出：

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3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138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內要約人支付之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應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所附帶或於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或同意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如有)。

有關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內「英皇融資函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相關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ii)放債業務；及(iii)手機數據方案及手機遊戲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19,012,000	29.30	575,542,000	52.87
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Boyraci先生	138,510,175	12.72	175	0.00
Noble Ace (附註)	63,700,000	5.85	–	–
柳宇先生 (附註)	11,680,000	1.07	11,680,000	1.07
王先生	54,320,000	4.99	–	–
小計	268,210,175	24.64	11,680,175	1.07
公眾股東	501,417,825	46.06	501,417,825	46.06
總計	<u>1,088,640,000</u>	<u>100.00</u>	<u>1,088,640,000</u>	<u>100.00</u>

附註：Noble Ace由柳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有1,088,64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088,64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函件

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59,532	33,938	18,596	21,412
除稅前虧損	(17,628)	(32,486)	(28,349)	(1,260)
期/年內虧損	(19,630)	(40,295)	(25,965)	(2,155)

從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摘錄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308,300,000港元、298,400,000港元、235,600,000港元及128,000,000港元。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所載關於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要約人有關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內「要約人之意向」一節，以了解要約人有關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之詳細資料。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以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董事會函件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示，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要約人、現任董事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若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備充足公眾持股量。

倘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25%，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例如委聘配售代理配售相關數目股份予與公司或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倘情況許可，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該等步驟之決定另行刊發公佈。

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於決定就股份要約採取行動之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分別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的推薦建議。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所作出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茲提述由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股份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的詳情連同其於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49頁。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英皇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考慮到股份要約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接納股份要約者，務請留意近期股份價格之波動。概不保證目前股份市價於要約期間及之後是否將得以持續及是否高於股份要約價。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亦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而倘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全數交易成本後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應在顧及彼等本身之情況及投資目標後，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不論吾等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出售或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須因應彼等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吾等建議股東如對綜合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需要建議，應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股份之決定前，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梁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健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念緯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股份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股份要約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要約人(作為買方)分別與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分別收購138,510,000股、63,700,000股及54,32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9,114,380港元、8,790,600港元及7,496,160港元。合共256,530,000股已收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6%，而總代價35,401,140港元，相等於每股已收購股份0.138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落實，而每份買賣協議之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要約人擁有319,01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575,54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7%。由於完成，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52.87%投票權，並因此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股份要約將由英皇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38港元

股份要約的更多詳情(包括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綜合文件內「英皇融資函件」及附錄一。

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員工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之財物或專業顧問並非屬於同一集團，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與要約人、 貴公司或其控股股東現時及過往亦並無任何合理可能構成或形成見解認為構成對吾等的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提出客觀意見之財務或其他重要連繫。因此，北京證券有限公司適合就股份要約提出獨立建議。

吾等之職責為就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推薦獨立股東接受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除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除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除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除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確。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整段要約期間完成之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則吾等將會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於綜合文件提述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而對於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向吾等提供由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倘於要約期內該等資料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當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段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股東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得通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綜合文件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事務、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因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因為該等稅務影響因彼等的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就股份要約考慮彼等各自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股份要約發表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股份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要約人(作為買方)分別與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Boyraci先生、Noble Ace及王先生分別收購138,510,000股、63,700,000股及54,32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9,114,380港元、8,790,600港元及7,496,160港元。合共256,530,000股已收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股權約23.56%，而總代價35,401,140港元相等於每股已收購股份0.13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落實，而每份買賣協議之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付。

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要約人擁有319,01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575,54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7%。

由於完成，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52.87%投票權，並因此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操縱要約方現有股份。除此等證券外，彼等並無擁有、控制或操縱 貴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088,64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088,64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貴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將由英皇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3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138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內要約人支付之每股已收購股份購買價相同。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應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所附帶或於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全數收取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2. 貴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行業及未來前景

(i)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相關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ii)放債業務；及(iii)手機數據方案及手機遊戲相關服務。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提供軟件平台	10,100	9,930	19,689	17,214
-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7,763	5,795	14,138	1,382
- 手機遊戲收入	16,791	-	111	-
總收益	<u>34,654</u>	<u>15,725</u>	<u>33,938</u>	<u>18,59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8,808)</u>	<u>(17,605)</u>	<u>(37,986)</u>	<u>(20,131)</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6,490</u>		<u>276,259</u>	<u>230,94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一直積極拓展業務，以涉獵互聯網科技領域的更廣範疇，集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所收購的一家手機網絡遊戲公司之業務。再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拓展其放債業務，貴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及已於二零一五年末開展此項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00,000港元增加約82.5%，至約33,9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100,000港元。雖然貴集團收益增加，但貴公司虧損仍上升，乃由於(其中包括)(i)就出售然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然望集團」)的全部股權而將累計匯兌儲備約7,000,000港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ii)出售然望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4,400,000港元；及(iii)行政費用增加約1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700,000港元增加約120.4%至34,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源自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所收購新手機遊戲業務帶來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略為增加約18,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600,000港元。儘管貴集團收益上升，貴公司虧損略增乃由於(其中包括)(i)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手機遊戲業務的業務合併確認應付代價的估計公平值變動約4,000,000港元；(ii)就收購手機遊戲業務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資產確認估計公平值變動約3,400,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為約276,300,000港元及286,500,000港元。

(ii) 貴集團行業概覽及未來前景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擴展其手機遊戲業務及香港放債市場，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有所增加。特別是， 貴集團手機遊戲業務僅按上文所述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一間提供手機線上遊戲之公司後方於二零一六年後期開始貢獻收益，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 貴集團手機遊戲業務之收益為 貴集團產生最高收益之分部，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48.5% (軟件平台分部及放債分部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29.1%及22.4%)。來自 貴集團放債業務之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亦增加約34.0%，而 貴集團軟件平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穩定，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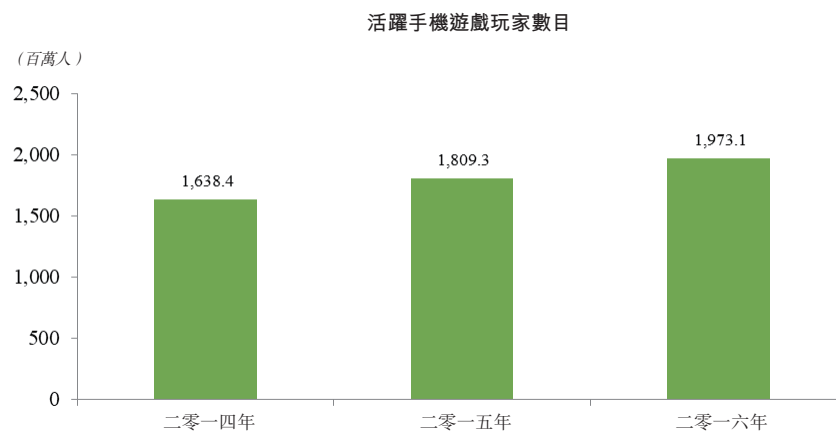
手機遊戲

近年來，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發展迅猛。根據Newzoo (一家領先市場資訊供應商，服務範圍涵蓋全球遊戲、電子競賽及手機市場)，預期二零一七年全球智能手機用戶將達約26億人；而使用中的智能手機裝置數目將達約32億部。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使用中的智能手機裝置數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全球使用中的智能手機裝置估計數目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度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使用中的智能手機裝置(百萬部)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預測)
美洲	479.4	521.8	569.1	9.0%
亞太(不包括中國)	551.5	646.5	764.1	17.7%
中國	801.3	874.8	944.0	8.5%
歐洲	469.0	495.9	523.6	5.7%
世界其他地區	265.5	309.9	361.5	16.7%
使用中的智能裝置數目	2,566.8	2,848.9	3,162.3	11.0%

資料來源：Newzo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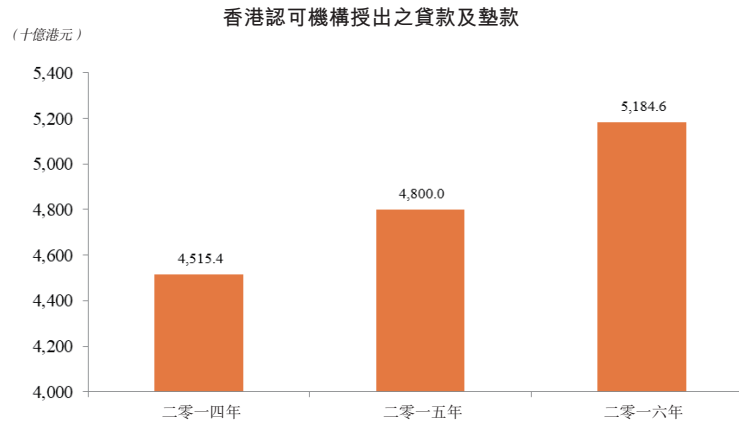
此外，活躍手機遊戲玩家數目不斷穩步上升。根據Newzoo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活躍手機遊戲玩家數目由約1,638百萬人增加至約1,97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7%。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活躍手機遊戲玩家數目及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Newzoo

放債市場

雖然並無關於香港持牌放債人所授出貸款及墊款的官方數據可供參考，但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錄得由認可機構授出貸款及墊款的數據可用作信貸市場增長之指標。供於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指於香港可供居住地或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之借款人使用或向彼等發放之信貸融資。一般而言，供於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結餘與香港經濟活動情況息息相關。誠如下表所顯示，過去數年，供於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金額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51,846億港元。整體而言，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貸款及墊款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下表載列香港的認可機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授出之貸款及墊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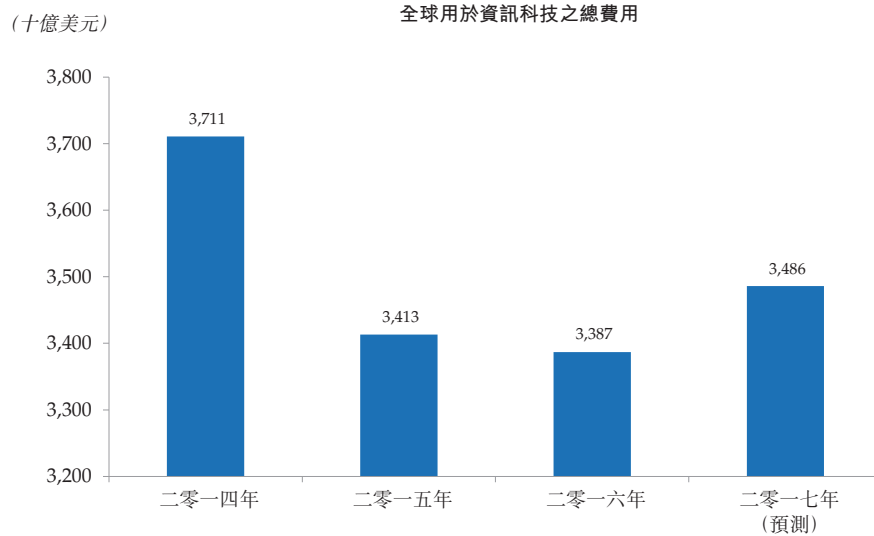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資訊科技市場

鑒於 貴集團軟件平台業務為提供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與用於資訊科技之費用相關，吾等已研究世界各地用於資訊科技之費用之趨勢。根據Gartner(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及情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用於資訊科技之費用由約37,110億美元下降至33,870億美元，按年減少約4.5%。全球用於資訊科技之總費用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組織及公司對用於資訊科技之整體費用更為謹慎。然而，Gartner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有輕微改善，估計二零一七年全球用於資訊科技之費用將約為34,860億美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2.9%。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用於資訊科技之總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Gartner

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有所改善，以及香港手機遊戲市場及放債市場(為 貴集團主要增長業務分部)前景理想，鑒於 貴集團於最近數年一直持續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加上不能確定 貴集團是否能於此階段扭轉虧損狀況，吾等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維持謹慎樂觀態度。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趙先生，49歲，擁有香港及海外物業投資之經驗。彼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創辦人，於21世紀初從事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業務。彼亦具備於不同公司作出投資之經驗，包括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貿易業務、提供移動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放債業務之上市公司。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認為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為彼提供機會增加彼之股權並加強彼控制貴公司。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於股份要約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經營、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規劃 貴集團長期戰略，並尋求業務或投資機會，以促進其未來發展並加強其收益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要約人有意繼續聘用包括董事會成員在內之現有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然而，倘要約人認為在提升 貴集團價值方面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當，要約人有可能於未來改變其意向或計劃，惟須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下列各項訂立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進行磋商：(a)向 貴集團注入新業務或資產；(b)出售、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c)出售、重組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惟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5.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及陳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組成。

要約人目前無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但可能會在日後提名新董事。倘要約人於日後希望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其須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 貴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6.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要約人、現任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備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25%，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例如委聘配售代理配售相關數目股份予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倘情況許可，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該等步驟之決定另行刊發公佈。

7.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8港元：

- (i) 較股份於緊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短暫停牌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1.47%；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溢價約3.76%；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溢價約17.95%；
- (iv)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溢價約35.29%；
- (v)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
- (v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88,640,000股股份計算，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54港元折讓約45.67%；及
- (vi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88,640,000股股份計算，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3港元折讓約47.53%。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起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交易日(「回顧期間」)的收市價。選擇回顧期間之基準為其屬合理期限，因其涵蓋最後交易日前一個完整曆年以及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交易日之往後期間。由於吾等認為該期限足以避免任何可能扭曲吾等分析之短期波動，其亦反映 貴公司近期之股價表現及股份近期成交量，故吾等認為該期間足夠吾等對 貴公司之過往股價表現及股份買賣之流通量進行分析。下表為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以待聯合公佈刊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刊發聯合公佈前(「公佈前期間」)按0.084港元至0.18港元範圍內之收市價買賣，分別較要約價0.138港元折讓約39.13%及溢價約30.43%。據上表顯示，於公佈前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後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均低於要約價。特別是得知於公佈前期間內248個交易日當中，有125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而餘下123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則相等於或低於要約價。緊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短暫停牌前，股份最終成交價為每股0.136港元，因此，要約價較該價格溢價約1.47%。此外，股份於公佈前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3港元，因此，要約價亦較該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15%。

自刊發聯合公佈起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交易日(「公佈後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有所上漲，介乎每股0.138港元至0.147港元之間，乃與要約價相同及較要約價溢價約6.52%。特別是得知於公佈後期間內12個交易日當中，有1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而餘下兩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則相等於要約價。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於公佈後期間內有所上漲乃由於發佈股份要約之消息所致，故股份現時之價格水平未必能於股份要約結束後持續。合計而言，於回顧期間內260個交易日當中，有135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而餘下125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則相等於或低於要約價。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按月計算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以下各項之相關百分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每日平均 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	平均成交量佔	平均成交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公眾人士 所持有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六年			
十月(自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起)	3,691,000	0.74	0.34
十一月	3,869,091	0.77	0.36
十二月	5,279,850	1.05	0.4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7,250,526	1.45	0.67
二月	12,411,586	2.48	1.14
三月	761,696	0.15	0.07
四月	2,422,000	0.48	0.22
五月	255,050	0.05	0.02
六月	3,392,786	0.68	0.31
七月	4,747,857	0.95	0.44
八月	626,682	0.12	0.06
九月	968,238	0.19	0.09
十月(附註3)	18,302,019	3.65	1.68
十一月(直至緊接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日)	7,115,333	1.42	0.65
平均數	5,078,122	1.01	0.4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501,417,82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88,64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以待聯合公佈刊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投相對淡靜，平均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約1%。

鑒於股份過往每日之流通量薄弱，不能肯定會否有足夠之股份流通量以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發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故股份市價未必能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所能取得之所得款項。因此，股份要約就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股東)而言乃屬良機及可行的退股方式，得以依其意願按要約價出售全部股權。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考慮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分析與市賬率(「**市賬率**」)分析，此乃將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作比較之最常用公司評估標準。然而，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鑒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手機遊戲收入，吾等已搜尋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且從事與貴集團相類似業務(即主要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手機遊戲)之非H股公司，該等公司之市值不超過500,000,000港元，規模與貴公司相若(「**可資比較公司**」)。就此，吾等因應上述準則在聯交所網站搜尋後，覓得13間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認為已屬完整無遺。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市值及未來前景與貴公司不盡相同，惟鑒於吾等已按照吾等之甄選準則納入所有現時可得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分部，因此整體上受相似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行業之前景，而13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樣本數量為足夠)，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參考，而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屬公平、充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描述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股東應佔 權益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數) (附註2)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018)	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放債業務、資產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254.6	222.8	1.14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8033)	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定製軟件解決方案	178.2	238.9	0.75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8)	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95.1	80.1	1.19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076)	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有關金融業的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164.2	4.1 (附註5)	40.01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8081)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放債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	202.8	993.3	0.20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8100)	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投資證券；放債；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226.7	1,047.5	0.22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03)	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坐盤交易業務、放債業務及物業投資	250.4	(12.8)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描述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股東應佔 權益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數) (附註2)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8131)	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以及就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	54.2	(54.3)	不適用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8255)	在中國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268.8	391.1 (附註5)	0.69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8229)	提供整合系統；及維護服務	168.0	125.4	1.34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8319)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該集團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34.4	78.1	1.72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8353)	提供企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和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支持和維護服務	291.4	100.9 (附註6)	2.89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在香港、中國及台灣開發、運營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	304.0	90.3	3.37
平均數(附註3)				1.35
最高(附註3)				3.37
最低(附註3)				0.20
貴公司		150.2 (附註4)	276.3	0.5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值乃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2. 誠如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市賬率乃按市值除以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得出。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乃以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權益得出。
3. 由於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市賬率異常高企，吾等認為其偏離有關範圍，故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時並無包括在內。
4. 貴公司的市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要約價計算得出。
5. 股東應佔權益乃使用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6. 股東應佔權益乃使用1新加坡元兌5.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吾等已將按要約價推定之 貴公司市賬率(即基於約150,200,000港元的要約價除以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276,300,000港元得出 貴公司之市值)(「要約價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誠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0.20倍至3.37倍，平均市賬率約為1.35倍，而要約價市賬率則約為0.54。要約價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指要約價之估值較平均市場估值為低，惟應注意在13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10間可資比較公司於其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產生溢利，而 貴公司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之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為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辰罡科技有限公司，當中兩間公司(即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亦錄得負債淨額。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鑒於 貴集團一直錄得虧損，故 貴公司之估值遜於可資比較公司實屬合理。然而，雖然要約價市賬率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為低，要約價市賬率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要約價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經考慮(i) 貴集團於近年一直錄得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錄得虧損，以及不能確定 貴集團是否能於此階段扭轉虧損狀況；(ii)要約價於公佈前期間內高於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要約價較股份於緊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短暫停牌前之最後成交價溢價；(iv)股份流通量薄弱；及(v)要約價市賬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建議

儘管香港手機遊戲市場及放債市場前景理想，要約價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且於回顧期間內260個交易日當中，有135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亦高於要約價，但經考慮及權衡本函件上文所載之各項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於近年一直錄得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錄得虧損，以及不能確定 貴集團是否能於此階段扭轉虧損狀況；
- (ii) 要約價於公佈前期間內高於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港元，而於公佈前期間內，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後直至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要約價；
- (iii) 要約價較於緊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短暫停牌前之最後成交價溢價；
- (iv) 股份收市價於公佈後期間內有所上漲乃由於發佈股份要約之消息所致，故股份現時之價格水平未必能於股份要約結束後持續；
- (v)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流通量整體較低，不能確定獨立股東能否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尤其是相對較大持股量之獨立股東)；及
- (vi) 要約價市賬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公佈後期間內12個交易日當中，有1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因此，對於有意出售全部或部分持股之獨立股東而言，若在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股份要約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吾等會建議彼等在市場上出售而非接納股份要約。然而，鑒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疏落，有意按股份現行市價變現於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是否將有充足的流通量及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調壓力。

然而，鑒於 貴集團之前景樂觀，對於有意保留持股並參與 貴集團未來前景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就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持股接納股份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謹記，彼等決定出售或持有投資或行使於股份之權利乃視乎彼等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並務請謹記應(i)密切留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之股市動向以及股份成交價及流通量；如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將根據股份要約收取之款項淨額，則應審慎考慮於可能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及(ii)審慎評價集團之未來前景。

此 致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須根據隨附之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該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1. 股份要約之接納手續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經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惟上述文件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經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將閣下股份的過戶文件送呈登記於閣下名下，而尚未接獲閣下的股票，且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英皇融資及／或英皇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表示其無法提供之陳述書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能夠提供有關文件，則應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股份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接納股份要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已如是接獲，且有關接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視為生效及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f) 該等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須繳納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依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印花稅署署長之決定。)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於相關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時所須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h) 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a) 除非股份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b) 倘股份要約延期，要約人將就股份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陳述股份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並未接納相關股份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倘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過程中修訂股份要約之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將受惠於並經修訂條款獲得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起至少十四(14)天內可供接納，或書面通知獨立股東該等修訂刊發，要約人並遵守收購守則任何有關要求。
- (c)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股份要約之到期、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股份要約之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彼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支配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彼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佈須包括要約人及彼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證券除外，且須註明該等數目股份所佔之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項下的股份總數時，僅完好、齊整、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由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股份要約的所有公佈必須分別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作出。

4. 撤回權

- (a) 除下文(b)段所列的情況外，股東所提交之股份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公佈」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該等向已提交股份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回獨立股東。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對股份要約之意向作出指示。

6. 股份要約項下之結算

倘若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求之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及在各方面齊整，且已在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則應付予各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根據股份要約遞交之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接納正式完成以及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該等接納之所有權文件而令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上捨入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任何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條款全數結算(除支付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須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股份要約影響之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該等欲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股份要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辦理任何註冊或存檔,以及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如接納股份要約,即被視作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8. 稅務影響

倘獨立股東對彼等接納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英皇融資、英皇證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之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亦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9.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代理送交、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明書、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股份要約的代價結付款項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英皇融資、英皇證券、過戶登記處、公司、其顧問、或參與股份要約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股份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無論如何不會使股份要約失效。
- (d) 股份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股東或其代表如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可解決就股份要約可能引起的任何糾紛。
- (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簽妥接納表格即構成向要約人、英皇融資或要約人或英皇融資可能指示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權宜的行動，使接納股份要約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人士。

- (f) 任何人士如接納股份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英皇融資及英皇證券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股份要約項下所提呈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應有或附帶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公司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g) 任何代名人如接納股份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股份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倘並無填入數目或所填入數目多於 閣下登記之持股或股份要約提呈接納之該等實物股份，而 閣下已簽署該表格，則該表格將退回予 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表格須重新提交及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 (i)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股份要約的提述，應包括有關股份要約的任何延期或修訂。
- (j) 股東在作出決定前，必須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及股份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其中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專業建議。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為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收益	59,532	33,938	18,596	21,412
除稅前(虧損)	(17,628)	(32,486)	(28,349)	(1,2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02)	428	(1,064)	(735)
下列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				
—公司擁有人	(23,716)	(37,986)	(20,131)	(1,978)
—非控股權益	4,086	(2,309)	(5,834)	(177)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殊或非經常的項目。

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公司並無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2.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3,938	18,596
銷售成本		<u>(7,179)</u>	<u>(6,627)</u>
毛利		26,759	11,969
其他收益	6	613	175
公平值變動：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帶之 提前還款權		(107)	—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2,632)	(1,345)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資產		(1,393)	—
行政開支		(43,556)	(31,309)
研發開支		(8,460)	(4,8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u>(3,305)</u>	<u>(2,966)</u>
經營虧損		(32,081)	(28,300)
融資成本	7(a)	<u>(405)</u>	<u>(49)</u>
除稅前虧損	7	(32,486)	(28,3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428</u>	<u>(1,064)</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32,058)	(29,4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9	<u>(8,237)</u>	<u>3,448</u>
年度虧損		<u><u>(40,295)</u></u>	<u><u>(25,965)</u></u>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37,986)	(20,131)
—非控股權益		<u>(2,309)</u>	<u>(5,834)</u>
		<u><u>(40,295)</u></u>	<u><u>(25,965)</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2	<u>(5.22)</u>	<u>(4.84)</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2	<u>(4.29)</u>	<u>(7.0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2	<u>(0.93)</u>	<u>2.2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40,295)	(25,965)
其他年度全面(開支)/收入， 經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差額：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1,089)	(6,951)
—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兌換差額轉撥	31(e)	7,410	—
— 因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之 兌換差額轉撥	6	(46)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4,020)</u>	<u>(32,916)</u>
以下人士應佔：			
— 公司擁有人		(31,679)	(26,478)
— 非控股權益		<u>(2,341)</u>	<u>(6,438)</u>
		<u>(34,020)</u>	<u>(32,916)</u>
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1,273)	(29,4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06)</u>	<u>2,949</u>
		<u>(31,679)</u>	<u>(26,47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141	6,316
發展中物業	14	–	2,804
無形資產	15	67,370	13,065
商譽	16	109,669	90,510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資產	29(b)	17,97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按金		3,000	–
應收貸款	18	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4(b)	4,793	–
		<u>258,944</u>	<u>112,695</u>
流動資產			
存貨		44	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11,231	9,101
應收貸款	18	165,320	111,800
應收利息	19	3,995	1,382
已發行承兌票據所附帶的 提前還款權	29(b)	837	–
可收回即期稅項	24(a)	–	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11,500	38,725
		<u>192,927</u>	<u>161,1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3,269	2,481
政府財政援助	22	114	325
遞延收入		4,201	3,272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29(b)	–	9,879
應付即期稅項	24(a)	89	1,174
		<u>7,673</u>	<u>17,1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254</u>	<u>143,9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4,198</u>	<u>256,68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財政援助	22	-	46
付息借款	23	28,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1,131	2,707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29(b)	106,623	18,368
		<u>145,754</u>	<u>21,121</u>
資產淨值		<u><u>298,444</u></u>	<u><u>235,56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36,288	20,160
撥備		<u>239,971</u>	<u>210,789</u>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6,259	230,949
非控股權益		<u>22,185</u>	<u>4,618</u>
權益總額		<u><u>298,444</u></u>	<u><u>235,567</u></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7(b)(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7(b)(ii))	資本盈餘 千港元 (附註 27(b)(iii))	兌換撥備 千港元 (附註 27(b)(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00	142,285	2,427	16,699	(103)	(56,396)	116,912	11,056	127,968
年度虧損	-	-	-	-	-	(20,131)	(20,131)	(5,834)	(25,965)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	-	-	-	(6,347)	-	(6,347)	(604)	(6,95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經扣除零稅項	-	-	-	-	(6,347)	(20,131)	(26,478)	(6,438)	(32,916)
股份發行(附註27(a)(iii))	8,160	132,355	-	-	-	-	140,515	-	140,515
	8,160	132,355	-	-	(6,347)	(20,131)	114,037	(6,438)	107,5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0	274,640	2,427	16,699	(6,450)	(76,527)	230,949	4,618	235,56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160	274,640	2,427	16,699	(6,450)	(76,527)	230,949	4,618	235,567
年度虧損	-	-	-	-	-	(37,986)	(37,986)	(2,309)	(40,295)
兌換差額：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	-	-	-	-	(1,057)	-	(1,057)	(32)	(1,089)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兌換差額轉撥	-	-	-	-	7,410	-	7,410	-	7,410
-因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 之兌換差額轉撥	-	-	-	-	(46)	-	(46)	-	(46)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 經扣除零稅項	-	-	-	-	6,307	(37,986)	(31,679)	(2,341)	(34,020)
股份發行(附註27(a)(vi))	16,128	60,861	-	-	-	-	76,989	-	76,989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終止 確認非控股股權(附註31)	-	-	-	-	-	-	-	(3,108)	(3,108)
來自業務合併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29(b))	-	-	-	-	-	-	-	23,016	23,016
	16,128	60,861	-	-	6,307	(37,986)	45,310	17,567	62,8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88	335,501	2,427	16,699	(143)	(114,513)	276,259	22,185	298,4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2,486)	(28,3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865)	1,621
調整：			
—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帶之 提前還款權公平值變動		107	—
—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632	1,345
—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393	—
—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4	(14,138)	(1,382)
— 銀行利息收入		(3)	(10)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	(184)
— 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後從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外匯收益	6	(46)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545)	—
— 融資成本	7(a)	405	49
— 無形資產攤銷		2,591	7,7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2	756
— 商譽減值	7(c)	1,430	—
— 無形資產減值		—	9,2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c)	—	214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3,86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c)	2,225	258
— 撤銷無形資產	7(c)	1,097	3,786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7	(3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5,957)	(5,268)
存貨(增加)/減少		(7)	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134)	731
應收貸款增加		(58,520)	(111,8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48)	55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980	(1,298)
營運所用現金淨額		(102,886)	(117,07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11,525	-
已付所得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4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09)	(2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870)	(117,52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3,453)	(5,6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000)	-
發展中物業之增加		-	(2,804)
項目開發支出		(24)	(1,719)
借予第三方的新貸款		-	(6,038)
償還第三方的貸款		-	11,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52,465	-
收購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30	(26,672)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9(b)	(39,23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17)	(4,75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05)	(4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a)	76,989	140,515
償還政府財政援助		(257)	(312)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新貸款		28,000	3,000
償還予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22,000)	(3,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327	140,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7,160)	17,8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725	21,139
匯率變動影響		(65)	(2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0	<u>11,500</u>	<u>38,7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從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改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號豫港大廈21樓。

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於附註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港元(「港元」)為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集團可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上述發展的首次應用，與集團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本會計期間及上一個會計期間有關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下列會計政策提述之公平值呈列：

-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資產或負債(見附註2(d))；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f))。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為基礎，有關結果會成為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有關期間內確認；但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會在附註37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控制之實體。倘集團因參與某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公司直接或間接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可能導致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訂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權益內，與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當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將確認於損益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入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見附註2(k)(ii))。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集團所轉讓之資產、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集團重置之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

倘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被視為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部份代價。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有關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列賬。產生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以前的企業合併中且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產生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的企業合併中，且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相應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定的成本(見附註2(d))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置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再被計量。重新計算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獲得確認。然而，如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的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或對沖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則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須依據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折舊按成本減預計殘值(如有)以直線法在其預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十二年
租賃改良	三至五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五年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將作單獨折舊。

取締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取締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h)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因建造或收購物業而直接產生之資本化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發展開支。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過程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之支出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之支出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發展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其他發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集團購買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預計有限可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支出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其預計可用年期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發展成本	三年
技術知識	五年
程式編碼	五年
網上平台	五年
軟件系統	五年
手機遊戲	三年

每年均會檢討攤銷之期間及方法。

(j) 租賃資產

倘集團斷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賦予權利於協定時限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判斷乃根據對該項安排的內容進行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的法定形式是否屬租賃。

(i) 集團租用的資產分類

集團根據租賃所持有而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集團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集團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集團使用持作經營租賃之資產時，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條款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計入損益，除非出現其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作別論。收到之租賃激勵款會作為總租金開支之整體部分在租約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會於會計期間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的成本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k)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之客觀憑證。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或借款人有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原不會授出之特惠條件；
- 債務人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或借款人有不利影響；或
- 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之跌幅，儘管無法識別有關跌幅是與組合內之何項個別金融資產相關，包括：
 - (1) 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及
 - (2) 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倘有任何該等憑證存在，減值虧損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的資產賬面值及目前價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亦於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它資產的賬面金額，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值)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減值虧損撥回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指商品轉售,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m)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貸款。倘應收貸款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乃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見附註2(k)(i))。

(n)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之利息。倘應收利息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乃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見附註2(k)(i))。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的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入賬(見附註2(k)(i))，惟倘應收款乃向關連方所提供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輕微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應收款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p)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輕微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乃按成本值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s) 政府財政援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就協助指定產品開發向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基金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指定產品產生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金額(如有)將分階段償還及參考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t)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超過尚未提供服務或相關合約／安排之未屆滿期限所產生，或未達到適用收益確認準則之應收合約票據／款項。當提供相關服務時或在合約／安排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或當達到適用收益確認準則時於損益內確認收益及撥回遞延收入至損益。

(u)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使用的稅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額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溢利，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公司或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予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所得稅乃向：
 - 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各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w)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乃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而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方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方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以遞延收入確認之擔保金額按擔保期限於損益內攤銷，作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若(i)擔保合約持有人很可能要求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ii)向集團索償之款項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有關擔保之金額(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須按附註2(w)(ii)方法計提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集團或公司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該等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值為重大，則按預期清償責任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x)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入乃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i) 提供軟件平台包括：

- (1) 銷售註冊軟件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交付擁有權時同時發生，惟集團須確保其不牽涉有關之管理(通常指擁有權而言)，亦無擁有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2) 已收或應收客戶軟件維護服務收入於訂立維護服務合約時按維護服務合約期限以直線基準確認；
- (3) 軟件應用、網站開發之軟件租賃及訂購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4) 移動應用、網站轉換及網站開發之收入來自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及電子學習平台。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遞延收入之收益亦在服務合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集團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然後逐步確認折扣額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iii) 手機遊戲收入包括：

- (1) 來自網上遊戲平台擁有人的收入乃遊戲用家為購買手機遊戲點數所繳交費用(扣除預定佣金)，並由平台擁有人按淨額確認。
- (2) 來自手機遊戲開發及相關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3) 授權收入收益按協議條款確認。

(y)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兌換盈虧於損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呈列及外幣以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按照以公平值計量當日之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之適用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及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任何的公平值調整)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所得之兌換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於兌換儲備的權益累算。

出售外國業務後，有關外國業務的累計兌換差額將於出售損益獲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其原定之用途或作出售用途之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賬。

(aa)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綜合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ab)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集團有關聯：

- (1)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2) 能夠對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實體其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a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用作向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3 更改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集團之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概無修訂對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目前或過去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8)。

4 收益

收益指透過提供軟件平台供應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及來自開發手機遊戲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軟件平台	19,689	17,214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14,138	1,382
手機遊戲收入	111	-
	<u>33,938</u>	<u>18,596</u>

5 分部報告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制定決策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有三個(二零一五年：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差別，故分部乃個別管理。在設定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營運分部彙合。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軟件平台—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
- 放債—透過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放債服務。
- 手機遊戲—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並提供相關方案。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軟件平台—軟件訂製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格化管理系統、點對點(「點對點」)借貸系統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

(a) 業務分部

	二零一六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平台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手機遊戲 千港元	軟件平台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益	19,689	14,138	111	521	34,459
可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4,782)	617	(1,944)	(8,237)	(14,346)
無形資產攤薄	2,006	-	-	585	2,59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26	42	21	29	418
撤銷無形資產	1,097	-	-	-	1,0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0)	59	(337)	372	(56)
可報告分部資產	7,527	183,068	72,766	-	263,361
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	1,306	34	11	1,520
可報告分部負債	(4,483)	(475)	(12,877)	-	(17,835)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軟件平台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手機遊戲 千港元	軟件平台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益	17,214	1,382	-	22,672	41,268
可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9,775)	151	-	3,448	(6,176)
無形資產攤薄	2,996	-	-	4,721	7,71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68	-	-	60	428
無形資產減值	1,299	-	-	8,000	9,299
撤銷無形資產	3,786	-	-	-	3,7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34	30	-	(1,827)	(76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070	113,382	-	30,399	155,851
非流動資產增加	1,956	-	-	2,818	4,774
可報告分部負債	(4,425)	(110)	-	(4,291)	(8,826)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34,459	41,268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收益	(521)	(22,672)
	<u>33,938</u>	<u>18,596</u>
年度虧損		
可報告分部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109)	(9,62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溢利	(8,237)	3,44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25,949)	(19,789)
	<u>(40,295)</u>	<u>(25,965)</u>
資產總值		
可報告分部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	263,361	125,4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	–	30,39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88,510	117,968
	<u>451,871</u>	<u>273,819</u>
負債總額		
可報告分部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負債	17,835	4,5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負債	–	4,29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5,592	29,426
	<u>153,427</u>	<u>38,252</u>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及或然代價資產、總辦事處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未分配企業資產及負債則主要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存款及預付款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業務已付按金、業務合併或然代價資產、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及附息借款。此乃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匯報方式。

(c)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有關(i)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發展中物業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以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3,929	18,428	223,320	31,640
中國內地	530	22,840	8	81,055
	<u>34,459</u>	<u>41,268</u>	<u>223,328</u>	<u>112,695</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自均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7,500
客戶B	不適用#	6,180
客戶C	3,511	不適用#
	<u>3,511</u>	<u>不適用#</u>

相關收益均不佔總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1)	545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	160
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後從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兌換收益	46	-
雜項收入	22	14
	<u>613</u>	<u>175</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由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	49
—借款利息	405	-
	<u>405</u>	<u>4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054	18,571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11	851
	<u>25,265</u>	<u>19,422</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690	562
無形資產攤銷	2,006	2,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3	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25	258
減值虧損		
— 商譽	1,430	—
— 無形資產	—	1,2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4
經營租約安排: 最低租約款項		
— 物業租金	4,865	1,690
撤銷無形資產	1,097	3,786
	<u>10,976</u>	<u>10,545</u>

8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59	201
以往年度過度撥備	(26)	—
	<u>33</u>	<u>201</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4(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461)	(57)
撤銷稅務虧損產生之遞延稅務資產	—	920
	<u>(461)</u>	<u>863</u>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u>(428)</u>	<u>1,064</u>

二零一六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估計將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b) 稅務(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合稅率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32,486)</u>	<u>(28,349)</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抵免， 按下列計算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5,360)	(4,6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40	1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51)
尚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78	4,600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	-
尚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5	42
以往年度過度撥備	(26)	-
撤銷遞延稅項資產	-	92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433</u>	<u>123</u>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u>(428)</u>	<u>1,064</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公司訂立有關出售然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然望集團」)所有權益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然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包括城市網格化管理、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同日，經營控制亦已轉移至收購方。有關已出售資產及負債及計算該等出售虧損之計算方法之詳情已於附註31披露。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計入期間/年度(虧損)/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間/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收益	521	22,672
其他收益	8	83
開支	(4,527)	(21,1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98)	1,6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72)	1,827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經扣除稅項	(4,370)	3,44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經扣除零稅項(附註31)	(3,867)	-
期間/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8,237)</u>	<u>3,448</u>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6,759)	9,282
—非控股權益	(1,478)	(5,834)
	<u>(8,237)</u>	<u>3,4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8,701)	15,728
投資活動	(10)	(1,522)
融資活動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影響	(44)	(266)
期間/年度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8,755)</u>	<u>13,940</u>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傑	-	-	1,080	742	52	100	18	15	1,150	857
洪達智(附註1)	-	-	299	-	-	-	15	-	314	-
梅育華(附註2)	-	-	512	-	-	-	16	-	528	-
黃志恩	-	-	965	575	112	81	18	11	1,095	6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健烽(附註3)	100	-	-	-	-	-	-	-	100	-
李念緯(附註4)	95	-	-	-	-	-	-	-	95	-
梁文俊(附註5)	102	-	-	-	-	-	-	-	102	-
前任董事										
執行董事										
郭克勤(附註6)	-	-	206	226	-	23	4	4	210	253
林潔恩(附註7)	-	-	87	-	-	-	-	-	87	-
巫偉明(附註8)	-	-	-	370	-	-	-	14	-	384
溫家聰(附註9)	-	-	-	423	-	100	-	7	-	530
張偉傑(附註10)	-	-	229	252	-	25	4	4	233	281
張小暉(附註11)	-	-	-	47	-	-	-	-	-	47
非執行董事										
陳迪源(附註12)	-	-	-	42	-	-	-	-	-	42
藍鴻震(附註13)	-	-	-	353	-	-	-	-	-	353
徐志剛(附註14)	-	-	-	66	-	-	-	-	-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附註15)	25	120	-	-	-	-	-	-	25	120
崔志仁(附註16)	21	78	-	-	-	-	-	-	21	78
陳偉發(附註17)	-	42	-	-	-	-	-	-	-	42
季志雄(附註18)	-	94	-	-	-	-	-	-	-	94
林永泰(附註19)	6	25	-	-	-	-	-	-	6	25
曾石泉(附註20)	12	-	-	-	-	-	-	-	12	-
	<u>361</u>	<u>359</u>	<u>3,378</u>	<u>3,096</u>	<u>164</u>	<u>329</u>	<u>75</u>	<u>55</u>	<u>3,978</u>	<u>3,839</u>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辭任
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9.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辭任
1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1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退任
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辭任
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1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辭任
1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退任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1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2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安排(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1 最高薪酬人士

於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0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個別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19	852
退休計劃供款	29	36
	<u>1,148</u>	<u>888</u>

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37,9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13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8,200,607股(二零一五年(重列)：415,733,469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31,2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4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8,200,607股(二零一五年(重列)：415,733,469股)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6,7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9,2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8,200,607股(二零一五年(重列)：415,733,469股)計算。

上述二零一五年的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見附註27(a)(iv)及27(a)(vi))作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79	226	1,144	698	2,447
添置	-	5	12	273	5,395	5,685
出售	-	(272)	(47)	-	-	(319)
轉讓	-	(61)	56	5	-	-
外匯調整	-	-	-	(7)	-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1	247	1,415	6,093	7,806
添置	49,484	2,503	450	250	250	52,937
通過業務合併的添置(附註29)	-	42	29	76	-	147
出售	-	-	(32)	(169)	(4,780)	(4,981)
出售附屬公司	-	(15)	(78)	(218)	(558)	(869)
外匯調整	-	-	(2)	(12)	-	(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84	2,581	614	1,342	1,005	55,0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8	52	457	35	582
本年度扣除	-	53	70	393	240	756
於出售時對銷	-	(56)	(5)	-	-	(61)
減值虧損	-	-	-	-	214	214
外匯調整	-	-	-	(1)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5	117	849	489	1,490
本年度扣除	2,405	79	70	358	400	3,312
於出售時對銷	-	-	(8)	(129)	(319)	(456)
出售附屬公司	-	(7)	(52)	(141)	(248)	(448)
外匯調整	-	-	(3)	(10)	-	(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5	107	124	927	322	3,8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79	2,474	490	415	683	51,1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130	566	5,604	6,3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47,0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已抵押以作擔保集團獲發放之附息借款(見附註23)。

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中期租賃	<u>47,079</u>	<u>-</u>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評估汽車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310,000港元。約21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於「行政開支」確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汽車公平值扣除透過一名汽車代理正式報價所得的出售成本估計。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一級計量。汽車就分部報告而言為未分配公司資產，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集團通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14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包括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專業費用及資本化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有關物業發展的稅項。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包括位於中國且以中期租賃形式持有的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通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賬面金額為約2,652,000港元的發展中物業。

15 無形資產

	發展成本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程式編碼 千港元 (附註(b))	網上平台 千港元 (附註(b))	軟件系統 千港元 (附註(b))	手機遊戲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81	1,023	2,663	1,104	23,605	-	36,576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1,719	-	-	-	-	-	1,719
撤銷(附註(e))	(3,786)	-	-	-	-	-	(3,786)
外匯調整	-	-	-	-	(1,680)	-	(1,6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114	1,023	2,663	1,104	21,925	-	32,829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	-	66,768	66,768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	-	-	-	24	-	24
出售附屬公司	(3,812)	-	(305)	(501)	(21,671)	-	(26,289)
撤銷(附註(e))	(124)	-	(370)	(603)	-	-	(1,097)
外匯調整	-	-	-	-	(278)	-	(2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8	1,023	1,988	-	-	66,768	71,9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16	410	864	114	194	-	3,098
本年度扣除	2,038	205	532	221	4,721	-	7,717
減值虧損(附註(e))	1,299	-	-	-	8,000	-	9,299
外匯調整	-	-	-	-	(350)	-	(3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53	615	1,396	335	12,565	-	19,764
本年度扣除	1,137	205	498	166	585	-	2,591
出售附屬公司	(3,812)	-	(305)	(501)	(12,973)	-	(17,591)
外匯調整	-	-	-	-	(177)	-	(1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8	820	1,589	-	-	-	4,5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3	399	-	-	66,768	67,3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1	408	1,267	769	9,360	-	13,065

(a)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指開發電子軟件產品所產生之開支，有關開支已根據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i))確認及於內部產生。

(b) 技術知識、程式編碼、網上平台及軟件系統

集團所有的技術知識、程式編碼、網上平台及軟件系統已於過往年度作購置為企業合併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軟件系統的金額為8,896,000港元及464,000港元，分別代表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然望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城市網絡化管理系統及點對點借貸系統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系統之餘下攤銷期為四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出售於然望集團之全部股權，並終止確認軟件系統(包括城市網絡化管理系統及點對點借貸系統)賬面金額8,698,000港元。

(c) 手機遊戲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集團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 Ltd. (「**First Surplu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FS集團**」)之60%股權。FS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發行，手機遊戲、應用程序、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的開發以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手機遊戲的無形資產66,768,000港元予以確認，並自該業務合併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手機遊戲的攤銷費用，這是由於無形資產尚未可供使用。

(d) 年內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e) 減值虧損及撇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認為過往開發的若干電子軟件並不符合客戶要求及未能賺取如之前所預期的收益。因此，電子軟件之賬面值1,097,000港元於「行政開支」全數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由於具經驗員工專注於電子軟件開發項目，以致最終嚴重影響部署其他項目及減少正在進行的業務所產生的溢利，管理層放棄若干該等項目。因此，發展成本之賬面值3,78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全數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過往開發的若干電子軟件並不符合客戶要求及未能賺取如之前所預期的收益。集團評估該等電子軟件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將其賬面值減至可回收金額1,261,000港元。該1,29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於「行政開支」確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電子軟件的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該等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進行。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5%貼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城市網絡化管理系統開發服務未能滲透於政府市場。互聯網營銷之點對點借貸系統亦受中國對該等線上金融服務日益提高的監管要求嚴重影響，而點對點借貸系統所產生的經營成本及業務溢利能力亦受到負面影響。集團評估該等軟件系統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將賬面值分別撇減至可回收金額8,896,000港元及464,000港元。該4,298,000港元及3,70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於「行政開支」確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軟件系統的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該等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進行。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37.8%及44.2%貼現。

16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0,510	95,78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89,433	-
減值虧損	(1,430)	-
出售附屬公司	(67,972)	-
外匯調整	(872)	(5,273)
	<u>109,669</u>	<u>90,5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669</u>	<u>90,510</u>

載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集團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軟件平台—香港（「單位A」）	20,236	20,236
手機遊戲—香港（「單位B」）	89,433	-
軟件平台—中國（「單位C」）	-	68,844
軟件平台—香港（「單位D」）	-	1,430
	<u>109,669</u>	<u>90,510</u>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商譽之賬面值，如下所示：

單位A

單位A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使用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二零一五年：3.0%）推算。所使用之增長率不超過單位A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按22.2%（二零一五年：21.9%）之貼現率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單位A有關之特有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該估計基於單位A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包括香港現時經濟環境中軟件平台業務的波動）。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A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單位B

單位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使用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推算(其與包括在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所使用之增長率不超過單位B所經營業務之市場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按23.2%之貼現率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單位B有關之特有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該估計基於單位B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包括香港現時經濟環境中手機遊戲業務的波動)。

董事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B之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單位C

單位C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使用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推算。所使用之增長率不超過單位C所經營業務之市場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按35.4%之貼現率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單位C有關之特有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該估計基於單位C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包括中國現時經濟環境中軟件平台業務的波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C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約5,028,000港元計量。

單位D

單位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使用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推算。所使用之增長率不超過單位D所經營業務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按20.0%之貼現率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單位D有關之特有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該估計基於單位D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包括香港現時經濟環境中軟件平台業務的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認為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單位D軟件平台業務的表現遜於預期。經於各自日期評估後，管理層決定就單位D的經營業績下降確認全面減值。因此，於「行政開支」確認減值虧損1,430,000港元。

基於評估結果，董事認為概無跡象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已減值，惟上述所描述之單位D則除外。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814	6,344
按金及預付款	6,367	2,240
其他應收款	50	517
	<u>11,231</u>	<u>9,101</u>

除金額為8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9,000港元)之若干按金外，集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217	2,949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364	1,64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22	1,108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41	532
十二個月以上	170	113
	<u>4,814</u>	<u>6,344</u>

應收賬款一般於該賬單或由開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集團信貸政策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8(a)。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惟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機會渺茫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見附註2(k)(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c) 未減值應收賬款

並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逾期或減值	2,217	1,832
逾期少於一個月	949	1,603
逾期一至三個月	859	1,56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10	722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87	507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92	113
	2,597	4,512
	4,814	6,344

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與近期沒有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集團有良好買賣紀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8 應收貸款

集團的應收貸款由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個人擔保之抵押貸款	66,000	35,000
無抵押貸款	104,320	76,800
	170,320	111,800
流動資產項下包括的流動部分	(165,320)	(111,800)
非流動資產項下包括的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5,000	-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為介乎10%至36%（2015年：10%）計息，並由集團於到期日根據合同協議條款或以書面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根據合同到期日編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逾期或減值	152,220	111,800
逾期少於一個月	6,625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475	-
	18,100	-
	170,320	111,800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參考有關交易方違約比例之過往資料作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欠款。

對於逾期的應收貸款，其金額主要為偶爾延期還款，並其後於報告期末悉數清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19 應收利息

集團的應收利息由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

除由借款人之擔保人為結餘6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0,000港元)作個人擔保之貸款的應收利息外，應收利息為無抵押。所有應收利息於合同協議條款項下規定之到期日或集團提出書面要求後即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利息並無逾期或減值，並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500	38,7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0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22 政府財政援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政府財政援助	114	371
流動負債項下包括的流動部分	<u>(114)</u>	<u>(325)</u>
非流動負債項下包括的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46</u>

董事認為，將須於一年內向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約值1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5,000港元)，當中已參考特定產品所產生之預測收益。

董事認為，政府財政援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附息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息借款指一間財務公司向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之貸款，合共28,000,000港元。該相貸款由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為47,079,000港元)及公司之公司擔保抵押。該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全數償還。相關貸款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按需求償還款項的條款。

24 遞延稅項及即期稅項結餘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59	1,339
已付暫繳利得稅	<u>–</u>	<u>(244)</u>
與上年度有關的利得稅之撥備結餘	59	1,095
	<u>30</u>	<u>–</u>
	<u>89</u>	<u>1,095</u>
按下列各項表示：		
可收回即期稅項	–	(79)
應付即期稅項	<u>89</u>	<u>1,174</u>
	<u>89</u>	<u>1,095</u>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呈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產生自：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6	-	(6,277)	(5,351)
(扣除)／計入持續經營業務 的損益(附註8(a))	(920)	-	57	(863)
(扣除)／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損益	(6)	-	3,180	3,174
外匯調整	-	-	333	3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707)	(2,707)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4,454	(13)	(11,017)	(6,576)
(計入)／扣除持續經營業務 的損益	339	(2)	124	461
(計入)／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損益	-	-	146	146
出售附屬公司	-	-	2,314	2,314
外匯調整	-	-	24	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93</u>	<u>(15)</u>	<u>(11,116)</u>	<u>(6,338)</u>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稅務虧損約95,1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051,000港元)。其中，集團就該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9,0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估計，集團並無就約66,1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051,000港元)的餘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將於下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977	-
二零二零年	1,206	3,542
二零一九年	790	2,599
二零一八年	319	1,749
二零一七年	180	1,411
二零一六年	-	153
並無屆滿日期	62,656	53,597
	<u>66,128</u>	<u>63,051</u>

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管理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毋須承擔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就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負責。

公司董事認為，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其僱員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2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普通決議案，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旨在肯定及鼓勵彼等對集團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面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及「投資實體」的定義進行修訂並加入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修訂」）。

除非於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新購股權計劃修訂或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受限於以下各項：

- (i) 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修訂或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修訂及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新購股權計劃修訂獲批准時／相關決議於股東大會獲通過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於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修訂向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授出日期之各自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於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授出建議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

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修訂授出而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7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2,000,000	40,000
股份分拆(附註(ii))	8,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40,000
股份合併(附註(iv))	(9,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v))	2,000,000	8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u>3,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600,000	12,000
股份分拆(附註(ii))	2,400,000	-
股份發行(附註(iii))	2,040,000	8,1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	5,040,000	20,160
股份合併(附註(iv))	(4,536,000)	-
股份發行(附註(vi))	403,200	16,1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u>907,200</u>	<u>36,288</u>

(ii) 二零一五年股份分拆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生效後，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3,0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iii) 二零一五年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公司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紅股發行」)。該等新股已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進賬2,400,000港元而入賬列為繳足。紅股發行詳情載於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及公告內。

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之配售，公司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8,909,000港元。

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進行之配售，公司發行8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1,606,000港元。

(iv) 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其中504,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v) 二零一六年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份而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vi) 二零一六年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公司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4港元，發行2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680,000港元。公開發售詳情已載列於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章程及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以每股普通股0.129港元之價格發行151,2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309,000港元。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公司須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償還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一名股東以免息貸款形式注資。金額以給予集團免息貸款之面值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算。提早償還免息貸款指減少股東注資，而資本儲備亦因此相應減少。

(iii)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包括公司股東及集團前度附屬公司之無條件豁免貸款及墊款。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此儲備乃根據附註2(y)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c)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保障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裨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的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政府財政資助及業務合併應付代價)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項目。

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部分，董事考慮債務及資本成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d)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222,8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227,000港元)。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於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集團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列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及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應收賬款一般於提交賬單時到期或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發生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由於20%(二零一五年：17%)為應收最大債務人之款項。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集團於提供標準支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信貸新增及現有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集團會基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就本金額超過預定金額的貸款而言，集團以擔保人簽立的擔保形式就該等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持有抵押品。個別就該等風險限額基於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倘需要)價值及根據董事設定的限額基於內部或外部評級設定。採用集團信貸評級制度的應收貸款及其各自的應收利息的信貸質素分類載於下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履約	156,215	113,182
呆賬	18,100	-
虧損	-	-
	<u>174,315</u>	<u>113,182</u>

倘本金及／或利息還款已逾期及本金、應計利息及／或未來利息不能由抵押品全數擔保，集團將該等貸款及相應的應收利息視為呆賬。倘本金及／或利息還款已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及本金及／或利息不能全數收回，集團將該等貸款及相應的應收利息視為虧損。

考慮到抵押品的公平值並不足以彌補應收貸款及利息，集團估計及確認被視為「呆賬」及「虧損」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呆賬及虧損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集團透過蒐集具有類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以集體評估視為「履約」的應收貸款。集團基於過往減值率對所有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減值檢討。由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過往減值率為零，因此管理層認為集體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管理層按月監察減值撥備量。

借予最大借方和前五名借方的借款分別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餘額約21%及52%。(二零一五年：31%及65%)。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因所持有的抵押品(倘需要)而顯著降低。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般存放在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故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集團並無提供會令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有關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貸款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貸款增加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餘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如為浮息，則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利率計算)以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到期 或按要求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68	3,268	3,268	-
政府財政援助	114	114	114	-
付息借款	28,000	32,480	2,427	30,053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106,623	121,000	-	121,000
	<u>138,005</u>	<u>156,862</u>	<u>5,809</u>	<u>151,053</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2,481	2,481	2,481	-
政府財政援助	371	371	325	46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28,247	30,000	10,000	20,000
	<u>31,099</u>	<u>32,852</u>	<u>12,806</u>	<u>20,046</u>

(c)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及附息借款。定息及浮息借款令集團須分別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集團之利率組合載列如下。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集團計息貸款及附息借款之利率組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定息存款淨額				
應收貸款	10.0% – 36.0%	170,320	10.0%	111,800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7.2%	(110,000)	不適用	–
		<u>60,320</u>		<u>111,800</u>
浮息借款				
附息借款	8.0%	(28,000)	不適用	–
風險淨額		<u><u>32,320</u></u>		<u><u>111,800</u></u>

(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利率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100個基點，由此增加／減少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約2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本報告期間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承擔。該10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為管理層就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合理的潛在變動之評估。二零一五年進行之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d) 貨幣風險

集團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管理層認為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因為大部分銷售、收入、購買及開支均以其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資產	17,971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9,080	160,109
已發行承兌票據所附帶的提前還款權	837	-
	<u>217,888</u>	<u>160,10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1,383	2,852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按公平值計量	106,623	28,247
	<u>138,006</u>	<u>31,099</u>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資產、已發行承兌票據中附帶的提前還款權及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包括或然代價，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的基礎根據公平值計量。該等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第三級，其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集團之財務部門就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財務部門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財務部門與集團委任的外部估值專家於各年度結算日期編製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每年進行一次。

下表提供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式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資產	二項式點陣模式	用於計算FS集團估計公平值的貼現現金流量以及行使沽售權(定義見附註29(b))的可能性
已發行承兌票據所附帶的提前還款權	二項式點陣模式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業務合併代價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	用於計算貼現現金流量之貼現率以及FS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可能性調整(二零一五年：然望集團)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資產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用於計算FS集團估計的公平值的貼現現金流量及行使沽售權的可能性。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現金流量為負相關，即貼現現金流量增加將導致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相反，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現金流量為正相關，即行使沽售權的可能性增加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帶的提前還款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公平值對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不重大，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重大變動。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以計量集團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公平值計量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負相關，即單獨所使用的貼現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相反，公平值計量與FS集團(二零一五年：然望集團)的可能性調整收益及溢利為正相關，即單獨可能性調整收益及溢利的增加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年內，該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業務合併 或然代價 資產 千港元	已發行 承兌票據 所附帶的 提前還款權 千港元	業務合併 應付代價 千港元	業務合併 應付代價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28,247)	(26,902)
添置	19,364	944	(105,744)	-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結算 (附註31)	-	-	30,000	-
於損益之虧損總額	(1,393)	(107)	(2,632)	(1,3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71</u>	<u>837</u>	<u>(106,623)</u>	<u>(28,247)</u>

(ii)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

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

29 業務合併

(a) 收購然望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集團以名義代價90,000,000港元從獨立第三方(「然望買方」)收購然望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然望收購事項」)。然望收購事項詳情載列於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然望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60,0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方式償付。

其餘應付代價30,000,000港元可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然望集團除稅後但扣除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然望溢利」)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然望保證金額」)而予以調整。應付代價須按相等於缺額之金額扣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然望溢利逾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公司董事之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然望溢利相對然望保證金額有任何差額的可能性甚微，故此，或然代價資產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誠如附註9及31(b)所述，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名義代價90,000,000港元向然望賣方出售然望集團所有權益。其中30,000,000港元透過抵銷然望賣方因收購然望事項內應收之餘下代價30,000,000港元而支付。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代價公平值28,945,000港元已被終止確認，故無必要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然望溢利與然望保證金額的差額可能性進行評估。

(b) 收購FS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yper Venture Limited (「FS買方」)，以名義代價150,000,000港元(「FS代價」)從獨立第三方(「FS賣方」)收購FS集團之60%股權。

根據FS買方、FS賣方及公司(作為「FS擔保人」)就有關FS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買賣協議(「FS收購協議」)，FS買方將向FS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FS代價，包括：(i) 可退回按金現金40,000,000港元，將於FS收購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所支付；(ii) 以110,000,000港元發行年利率5%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FS收購事項完成(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後，緊隨向FS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兩年當日全數償還。根據FS收購協議，FS買方可隨時在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前，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提早支付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其應計利息而無須罰款(「提前還款權」)。

根據FS收購協議，FS賣方向FS買方保證FS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十二個完整月之經審核稅後綜合溢利淨額(「二零一七年FS溢利」)將不少於14,200,000港元(「FS溢利保證」)。如FS集團未能於FS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可行使期間」)達成FS溢利保證，FS買方將有權向FS賣方以相等於FS代價價格出售First Surplus之60%股權(「銷售股份」)，而FS賣方將有責任以該等價格購買其銷售股份(「沽售權」)。

FS代價包括：(a)現金；(b)已發行附帶提前還款權之承兌票據；及(c)沽售權。FS代價於完成時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0,000	40,000
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之代價(附註(i))	110,000	105,744
已發行附帶提前還款權之承兌票據 (附註(i))	-	(944)
或然代價資產—沽售權(附註(ii))	-	(19,364)
	<u>150,000</u>	<u>125,436</u>

附註：

- (i) 以承兌票據支付之代價公平值乃根據承兌票據公平值釐定，假設承兌票據並無連同提前還款權發行。

承兌票據公平值(假設承兌票據並無連同提前還款權發行)乃透過以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之貼現率6.97%貼現透過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121,000,000港元(即本金11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1,000,000港元總額)計算，並假設該等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兩年)獲償還。貼現率6.97%包括無風險利率0.46%、信貸息差4.56%及流動性價差1.95%。

提前還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平值乃公司董事參考估值師進行估值，並根據二項式點陣法模式釐定。已發行附帶提前還款權之承兌票據及以承兌票據支付的代價構成部分代價，均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見載列於附註2(d)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計算。

- (ii) 沽售權公平值乃公司董事參考估值師進行估值後釐定，並以沽售權價值約48,410,000港元乘沽售權獲行使機會率40%而計算。

沽售權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項式點陣法模式計算之沽售權價值為48,410,000港元，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市場價	144,800,000 港元 (附註(i))
行使價	150,000,000 港元 (附註(ii))
預期波幅	67% (附註(iii))
沽售權年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二十三個月
歸屬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六個月 (附註(iv))
預期股息	零
無風險利率	0.46% (附註(v))

附註：

- (i) 市場價為FS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估算公平值60%，即241,333,000港元。
- (ii) 行使價為FS買方在FS集團未能達成FS溢利保證的情況下，可以向FS賣方出售其First Surplus之60%股權的價格。
- (iii) FS集團市場價預期波幅乃從彭博社所得若干可比較公司之平均股價波幅而釐定。

- (iv) FS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假設可於FS溢利保證期末後五個月(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供。因此,可行使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 (v) 無風險利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從彭博社所得香港政府一年期及兩年期債券平均孳息計算。

行使沽售權機會率

由公司董事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內的FS集團預測稅後溢利淨額,被假設為二零一七年FS溢利,並超出FS溢利保證。公司董事認為FS集團未能達成FS溢利保證的機會率為40%。如FS集團未能達成FS溢利保證,則進一步假設FS買方必定於沽售權可行使期間行使沽售權。該等沽售權為或然代價安排下所衍生之資產。該等或然代價資產構成部分代價,並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見載列於附註2(d)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計算。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
無形資產	66,7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4
遞延收入	(265)
遞延稅項負債	(11,0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43)
	<hr/>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59,019
非控股權益#	(23,016)
	<hr/>
公司擁有人應佔可識別淨資產	36,003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89,433
	<hr/>
總代價	125,436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4)
	<hr/>
	39,236
	<hr/> <hr/>

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計算。

- (c) 商譽乃預期集團於收購後，從收購業務的協同效益產生。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 (d) 收購相關成本2,307,000港元已自轉讓代價扣除，並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 (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111,000港元，其源於FS集團產生之額外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虧損包括FS集團產生的虧損1,944,000港元。

倘此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分別為34,909,000港元及44,664,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將會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

30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集團收購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Viva Star」）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Viva Star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且其主要資產為在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被歸類為實體層面的投資物業，並出租予集團的另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收購實質乃收購租賃物業，而非收購業務，因此並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範圍內。因此，該收購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要求予以披露為業務合併。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9,484
付息借款	(22,000)
應付股東款項	(22,152)
其他應付款	(812)
	<hr/>
	4,520
轉讓應付股東款項	22,152
	<hr/>
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26,672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6,672
	<hr/> <hr/>

31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Sky Cast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集團出售Sky Cast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ky Castle Holdings (HK) Limited (統稱「SC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10,000港元。

(b) 出售然望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以名義代價90,000,000港元向然望賣方出售然望集團的全部股權。然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定制軟件開發平台，包括城市網絡化管理系統及點對點借貸系統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該業務獲分歸為「軟件平台」分部。

(c) 出售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集團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向一間由公司前董事巫偉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看漢教育」)之全部股權。看漢教育主要從事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並集中於開發中國語文教學課程及教材，供中小學及企業採用，其業務獲分歸為「軟件平台」分部。

(d) 於完成日期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包括：

	SC集團 千港元	然望集團 千港元	看漢教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	26	85	421
發展中物業	-	2,652	-	2,652
無形資產	-	8,698	-	8,698
商譽	-	67,972	-	67,9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3,727	4,256	7,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574	1,010	10,584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106	106
其他應付款	-	(778)	(25)	(803)
遞延收入	-	-	(832)	(832)
即期應付稅項	-	(1,143)	-	(1,143)
遞延稅項負債	-	(2,169)	(145)	(2,314)
資產淨值	310	88,559	4,455	93,324
非控股權益	-	(3,108)	-	(3,108)
出售的資產淨額	310	85,451	4,455	90,216

(e)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SC集團 千港元	然望集團 千港元	看漢教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代價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支付之代價	310	58,745	5,000	64,055
—由集團向然望集團轉讓之金額	—	1,255	—	1,255
—抵銷然望收購事項餘下應付代價	—	30,000	—	30,000
—出售相關成本	—	(1,006)	—	(1,006)
	310	88,994	5,000	94,304
出售資產淨額	(310)	(85,451)	(4,455)	(90,216)
出售附屬公司後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外匯虧損	—	(7,410)	—	(7,410)
出售(虧損)／收益	—	(3,867)	545	(3,322)

出售然望集團虧損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呈列(見附註9)。

(f)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SC集團 千港元	然望集團 千港元	看漢教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繳付之代價	310	58,745	5,000	64,055
出售相關成本	—	(1,006)	—	(1,006)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574)	(1,010)	(10,584)
現金流入淨額	310	48,165	3,990	52,465

32 承擔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就以下訂約發展中物業	—	396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27	3,639
一年後至五年內	3,124	5,698
	<u>7,751</u>	<u>9,337</u>

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有關租賃之初步期限為六個月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三年)，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方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之已付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11所披露之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82	5,258
離職後福利	93	99
	<u>4,475</u>	<u>5,357</u>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 (c) 與關連方有關之結餘披露附註36(a)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3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除於下文之披露者外，集團並無於報告期後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項下每股普通股0.16港元之價格的配售發行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181,440,000股普通股，預計所得款項為28,270,000港元。

35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持有股份的類別屬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實際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六年)		實際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五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奧柏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363,636股股份 (7,20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軟件平台
廣州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軟件平台
看漢教育(附註6)	香港	5,010,000股股份 (5,010,000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軟件平台
廣州看普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2及7)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	-	-	100%	提供軟件平台
奧栢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放貸業務
First Surplus (附註3)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股份 每股1美元	-	60%	-	-	投資控股
Mooff Games Limited (附註3及4)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	44%	-	-	開發及提供移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Side Quest Limited (附註3)	香港	3,020,000股股份 (4,510,001港元)	-	51%	-	-	開發及提供移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智慧科技城市有限公司 (附註3)	香港	12,000股股份 (1,010,000港元)	-	60%	-	-	開發手機遊戲
高蕉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1股股份 (1港元)	-	60%	-	-	開發手機遊戲及相關服務
Viva Star (附註5)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股份 每股1美元	-	100%	-	-	物業發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實際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六年)		實際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五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然望有限公司(附註6)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股份 每股1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及 提供軟件平台
巨誠國際有限公司(附註6)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軟件平台
深圳市小科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2及6)	中國	1,000,000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軟件平台
深圳州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州富」) (附註1、2及6)	中國	1,000,000港元	-	-	-	51%	提供軟件平台
茂名市粵西州富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2及6)	中國	人民幣零元	-	-	-	100%	提供軟件平台
嘉興嘉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1、2及6)	中國	1,442,000美元	-	-	-	100%	物業發展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中文名稱為實體之官方名稱。
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FS集團收購。
4. Mooff Games Limited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集團憑藉對其控制的一間附屬公司。
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

下表呈列有關擁有屬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概要顯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附註)		二零一五年
	FS Group 千港元	深圳州富 千港元	深圳州富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9%	49%
非流動資產	71,720	-	32
流動資產	1,316	-	3,028
流動負債	(4,930)	-	(655)
非流動負債	(11,032)	-	-
資產淨值	<u>57,074</u>	<u>-</u>	<u>2,405</u>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2,185	-	4,618
收益	111	365	4,803
年度/期間虧損	(1,944)	(2,578)	(2,220)
綜合虧損總額	(1,944)	(2,642)	(2,49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虧損	(831)	(1,478)	(5,834)
派付至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16	(859)	(3,5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流量淨額	(34)	-	1,22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u>	<u>-</u>	<u>-</u>

附註： 以上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指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FS集團後的業務及現金流量。

以上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出售然望集團的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州富的業務及現金流量。

36 公司之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86,85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5,609	122,599
按金及預付款	201	1,2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95	14,524
	<u>268,205</u>	<u>138,359</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81	1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0	546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	9,879
	<u>5,201</u>	<u>10,5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3,004</u>	<u>127,7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3,020</u>	<u>214,625</u>
非流動負債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	18,368
資產淨值	<u>263,020</u>	<u>196,2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88	20,160
儲備	226,732	176,097
權益總額	<u>263,020</u>	<u>196,257</u>

(b) 公司年內儲備部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b)(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ii))	資本盈餘 千港元 (附註27(b)(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00	142,285	2,261	1,609	(52,722)	105,433
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49,691)	(49,691)
發行人份(附註27(a)(iii))	8,160	132,355	-	-	-	140,515
	8,160	132,355	-	-	(49,691)	90,82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0	274,640	2,261	1,609	(102,413)	196,25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160	274,640	2,261	1,609	(102,413)	196,257
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226)	(10,226)
發行股份(附註27(a)(iii))	16,128	60,861	-	-	-	76,989
	16,128	60,861	-	-	(10,226)	66,76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88	335,501	2,261	1,609	(112,639)	263,020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就財務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提供(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公司擔保(見附註23)。

於完成收購FS集團後，公司就公司附屬公司FS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發行公司擔保(二零一五年：零港元)(見附註29(b))。

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提供該等擔保的公平值，因為公司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較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影響。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主要估計及判斷。

(a)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按年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上述下跌情況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無形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而釐定現值須對未來軟件收益及服務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集團使用一切可取得之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合理約數之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有力之假設及預測，估計軟件收益及服務成本金額以及貼現率。

(b) 商譽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及適合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減值虧損的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6。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獲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在能有未來課稅溢利，以使用未動用稅項福利的情況下確認，管理層須就評估未來課稅溢利的盈利能力作出判斷。倘未來課稅溢利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則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反之，遞延稅項賬面值按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之溢利為限。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值詳情於附註24(b)披露。

(d)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評估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而作出評估及撥備。於評估個別借方/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管理層會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會對未來數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構成影響。

(e)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不可為活躍市場之報價。該等估值之釐定須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二項式點陣法模式等估值方式。該等估值方式乃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如適用)。倘遇上不能採用該等數據的情況，釐定該等公平值時則需涉及若干程度之判斷。該等判斷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考慮因素。該等因素假設之變動亦可影響金融工具(包括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資產、已發行附帶提前還款權之承兌票據及業務合併之應付代價)之呈報公平值。

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簽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為可能與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股份基礎給付：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集團已確定新標準在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更多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更多影響可能在適當時候發現並將在決定是否在生效日期之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以及採取何種過渡方式(倘若新準則允許替代方式)之時加以考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並無實質性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方面的新規定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下文所述(1)按攤銷成本、(2)透過損益按公平值(「FVTPL」)及(3)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FVTOCI」)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釐定。倘若債務工具分類為FVTOCI，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 無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如何，股本證券的分類均為FVTPL。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倘若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FVTOCI。倘若股本證券被指定為FVTOCI，只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使用。

根據初步評估，集團預計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基本未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按FVTPL指定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化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更加詳細的分析需予進行以確定影響的程度。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計信貸虧損，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將預計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或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及事實及情況而定。這種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就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需要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以確定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訂明建設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集團認為採納此項新準則將對以下方面造成影響：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x)中披露。目前，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的，而銷售貨物所得收益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向按合約轉讓控制權法轉變，就集團若干合約而言，收益確認之時間點亦可能較根據現有會計政策之時間點提前或推遲。然而，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之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安排中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目前，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c) 具退貨權之銷售

目前，當客戶被允許退回產品時，集團會估計退貨水平並就收益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集團於客戶有退貨權時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對存貨賬面值進行調整而非另行確認資產，因此另行就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確認退回資產之新規定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j)所披露，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列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其他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32(b)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達9,892,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39 比較數字

由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見附註27(a)(iv)及27(a)(v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經已重列。

若干比較數字，包括綜合損益表中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已由於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新呈列。

3.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全文，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4,878	8,674	59,532	24,399
銷售成本		(3,932)	(1,830)	(8,443)	(5,322)
毛利		20,946	6,844	51,089	19,077
其他收益	3	128	2	153	33
公平值變動：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帶 之提前還款權		(95)	—	(576)	(1,753)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1,528)	—	(5,562)	—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資產		(2,364)	—	(5,743)	—
行政開支		(10,119)	(15,213)	(41,377)	(31,448)
研發開支		(3,009)	(1,859)	(9,792)	(5,2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62)	(728)	(4,648)	(2,208)
經營溢利／(虧損)		2,297	(10,954)	(16,456)	(21,551)
融資成本	4	(612)	—	(1,803)	(2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5	—	63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000	(10,954)	(17,628)	(21,7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446)	101	(2,002)	71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446)	(10,853)	(19,630)	(21,6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8	—	—	—	(8,237)
期內虧損		(446)	(10,853)	(19,630)	(29,93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以下人士應佔：				
— 公司擁有人	(4,908)	(10,853)	(23,716)	(28,458)
— 非控股權益	4,462	-	4,086	(1,478)
	<u>(446)</u>	<u>(10,853)</u>	<u>(19,630)</u>	<u>(29,936)</u>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0.45)</u>	<u>(1.27)</u>	<u>(2.19)</u>	<u>(4.27)</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0.45)</u>	<u>(1.27)</u>	<u>(2.19)</u>	<u>(3.2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u>	<u>-</u>	<u>-</u>	<u>(1.0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46)	(10,853)	(19,630)	(29,93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經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外國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	147	(6)	886	(93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轉撥	—	—	—	7,41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轉撥	—	—	—	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99)</u>	<u>(10,859)</u>	<u>(18,744)</u>	<u>(23,460)</u>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4,761)	(10,859)	(22,830)	(21,950)
—非控股權益	<u>4,462</u>	<u>—</u>	<u>4,086</u>	<u>(1,510)</u>
	<u>(299)</u>	<u>(10,859)</u>	<u>(18,744)</u>	<u>(23,46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資本 盈餘	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160	274,640	2,427	16,699	(6,450)	(76,527)	230,949	4,618	235,567
期內虧損	-	-	-	-	-	(28,458)	(28,458)	(1,478)	(29,936)
匯兌差額：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 經扣除零稅項	-	-	-	-	(906)	-	(906)	(32)	(93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 轉撥	-	-	-	-	7,410	-	7,410	-	7,41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轉撥	-	-	-	-	4	-	4	-	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6,508	(28,458)	(21,950)	(1,510)	(23,460)
發行股份(附註10(vi))	16,128	60,831	-	-	-	-	76,959	-	76,959
終止經營業務時取消確認 非控股權益(附註8)	-	-	-	-	-	-	-	(3,108)	(3,108)
	16,128	60,831	-	-	6,508	(28,458)	55,009	(4,618)	50,39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288	335,471	2,427	16,699	58	(104,985)	285,958	-	285,95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288	335,501	2,427	16,699	(143)	(114,513)	276,259	22,185	298,44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23,716)	(23,716)	4,086	(19,630)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經扣除 零稅項	-	-	-	-	886	-	886	-	88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886	(23,716)	(22,830)	4,086	(18,744)
發行股份(附註10(v))	7,258	21,042	-	-	-	-	28,300	-	28,300
	7,258	21,042	-	-	886	(23,716)	5,470	4,086	9,55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3,546	356,543	2,427	16,699	743	(138,229)	281,729	26,271	308,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資產或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呈列。除當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透過提供軟件平台而供應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開發手機遊戲所產生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軟件平台	4,366	4,533	14,466	14,463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3,469	4,141	11,232	9,936
手機遊戲收入	17,043	-	33,834	-
	<u>24,878</u>	<u>8,674</u>	<u>59,532</u>	<u>24,399</u>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128	2	153	33
	<u>128</u>	<u>2</u>	<u>153</u>	<u>33</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銀行按揭利息	560	—	1,680	219
—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52	—	123	—
	<u>612</u>	<u>—</u>	<u>1,803</u>	<u>219</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60	5,777	23,523	16,992
—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4	251	835	721
	<u>7,734</u>	<u>6,028</u>	<u>24,358</u>	<u>17,713</u>
核數師酬金	39	182	415	710
無形資產攤銷	3,723	541	11,148	1,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8	1,509	5,254	2,014
經營租約開支：				
最低租約款項				
— 物業租賃	1,367	866	4,238	3,163
商譽減值虧損	—	1,431	—	1,431
撇銷無形資產	—	1,097	—	1,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2,161
	<u>—</u>	<u>—</u>	<u>—</u>	<u>2,161</u>

6.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期內撥備	-	21	125	130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2,446</u>	<u>(122)</u>	<u>1,877</u>	<u>(201)</u>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2,446</u>	<u>(101)</u>	<u>2,002</u>	<u>(7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基於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公司簽訂有關出售然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然望集團」)全部權益之買賣協議，該集團從事軟件訂製化開發業務，包括城市網絡管理系統、網絡營銷及其他項目。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經營業務控制權亦於同日轉讓予收購方。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收益	-	-	-	521
銷售成本	-	-	-	(712)
其他收入	-	-	-	8
行政開支	-	-	-	(2,342)
研發開支	-	-	-	(9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533)
除稅前虧損	-	-	-	(3,998)
所得稅開支	-	-	-	(37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	-	(4,370)
出售虧損	-	-	-	(3,867)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	-	(8,237)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	-	2,662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	-	101
	-	-	-	2,763
無形資產攤銷	-	-	-	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30
經營租約開支：				
—最低租約款項				
—物業租金	-	-	-	124

於完成日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包括：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發展中物業	2,652
無形資產	8,698
商譽	67,9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4
其他應付款	(778)
即期稅項負債	(1,143)
遞延稅項負債	(2,169)
資產淨值	88,559
非控股權益	(3,108)
已出售資產淨值	85,451
代價淨值	88,994
	3,54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虧損	(7,410)
出售虧損	(3,867)
代價	
現金代價	58,745
轉讓應收集團款項予然望集團	1,255
抵銷餘下應付代價	30,000
出售有關成本	(1,006)
代價淨值	88,994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淨值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58,745
出售有關成本	(1,00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4)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值	48,165

9.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3,7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8,45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2,658,462股(二零一六年: 666,705,81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4,9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0,85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8,640,000股(二零一六年: 857,113,365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3,7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21,69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2,658,462股(二零一六年: 666,705,81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4,9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0,85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8,640,000股(二零一六年: 857,113,365股)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虧損6,7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2,658,462股(二零一六年: 666,705,81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六年: 虧損零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8,640,000股(二零一六年: 857,113,36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4港元	10,000,000	4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9,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2,000,000	80,000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4港元	3,000,000	120,000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4港元	5,040,000	20,160
股份合併(附註(ii))	(4,536,000)	-
發行股份(附註(iv))	403,200	16,128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4港元	907,200	36,288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4港元	907,200	36,288
發行股份(附註(v))	181,440	7,258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4港元	1,088,640	43,546
	<u> </u>	<u> </u>

(ii) 股份合併

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已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新普通股(「合併股份」)。緊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後，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04,000,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股份合併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iii) 法定股本增加

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公司的普通股將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將與所有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樣地位。

(iv)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其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之認購價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後，公開發售透過發行2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集資約60,4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有關公開發售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章程內。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完成的配售，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發行151,2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

(v) 發行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之配售，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發行181,44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8,270,000港元。配售的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11.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六年有關期間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當期呈列。該等變動包括將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重新分類及於出售之前分類於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附屬公司時將累計匯兌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會計項目之新分類方式被認為較適合呈列集團之業績。

12. 報告期後事項**於荷蘭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公司獲其荷蘭法律顧問告知，荷蘭法院向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皇國際有限公司(「**三皇**」)於荷蘭之通訊地址發出令狀。Fore Freedom B.V.及XXLnet B.V.(統稱「**原告**」)已分別向三皇索償2,800,000歐元及490,000歐元，指稱為三皇結欠原告之債務。

於簡易聆訊後，荷蘭法院頒佈判決，駁回原告之所有索償，並下令原告支付三皇之法律成本4,710歐元，有關付款須立即強制執行。

誠如公司有關荷蘭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雙方可於四星期內就判決申請上訴，如未能於指定期間申請上訴，該判決將被視為最終判決。另一方面，原告可於荷蘭法院就法律依據提出新及獨立之法律訴訟，此將牽涉雙方詳細審閱證據及論證。於本報告日期，公司尚未接獲原告有關此事宜之任何文件。

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4.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及擔保的付息借款	(附註a)	28,000
有抵押及擔保的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b)	4,329
無抵押及有擔保的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附註c)	70,777
總計		<u>103,106</u>

附註：

- (a) 付息借款為一間財務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28,000,000港元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貸款由集團賬面值約43,98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全數償還。相關貸款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
- (b) 公司的附屬公司Easy Winner Enterprises及Create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按每年1.98%至3.50%利率之融資租賃租賃兩輛汽車，租賃期為三至五年。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賬面值約4,672,000港元之汽車由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公司就此融資租賃發出公司擔保。
- (c)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指公司一間附屬公司Hyper Venture Limited就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60%股權(「FS收購事項」)按每年5%發行之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須於緊隨FS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滿兩年當日全數償還。公司已就FS收購事項之承兌票據發出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一般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債權證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行政費用(包括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所增加；
- (ii) 誠如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披露，集團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3,700,000港元；
- (iii)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披露，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按每股股份0.16港元發行181,44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270,000港元。因此，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及儲備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 (iv)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收購Stars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400,000港元；
- (v) 誠如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Metro Rainbow Limited 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港元；及
- (vi)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披露，Fore Freedom B.V.及XXLnet B.V.(統稱「原告」)分別向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皇國際有限公司(「三皇」)索償2,800,000歐元及490,000歐元，指稱為三皇結欠原告之債務。儘管荷蘭法院已頒佈判決，駁回原告之索償，惟誠如公司有關荷蘭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訴訟方可於該判決被視為最終決定當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荷蘭當地日期)起計四星期內向荷蘭法院就該判決申請上訴或提出新的獨立法律程序，以令荷蘭法院就訴訟雙方的證據及理據作出詳細審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尚未接獲原告有關該事宜的任何進一步文件。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088,640,000</u>	股	<u>43,545,6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公司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按每股股份0.16港元發行181,440,000股新股份。除配售事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3. 權益披露

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證券交易及有關交易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於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擁有任何股權，且公司亦無就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價值進行買賣。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就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之價值進行買賣。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公司之附屬公司；(ii)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於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人士與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屬第(1)、(2)、(3)及(4)類之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因此，該名首次提及人士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任何與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且彼等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有關期間內，任何董事或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附帶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訴訟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公司獲其荷蘭法律顧問告知，荷蘭法院向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皇國際有限公司(「三皇」)於荷蘭之通訊地址發出令狀(「該令狀」)。根據該令狀，Fore Freedom B.V.及XXLnet B.V.(統稱「原告」)分別向三皇索償2,800,000歐元及490,000歐元，指稱為三皇結欠原告之債務。荷蘭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就訴訟進行簡易聆訊。於簡易聆訊後，荷蘭法院頒佈判決，駁回原告之所有索償，並下令原告支付三皇法律費用4,710歐元，有關付款須立即強制執行。誠如公司有關荷蘭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訴訟方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荷蘭當地日期)起計四星期內就判決申請上訴，如未能於指定期間申請上訴，該判決將被視為最終判決。原告可選擇向荷蘭法院就法律依據提出新的獨立法律訴訟，以令荷蘭法院就訴訟雙方的證據及理據作出詳細審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尚未接獲原告有關此事宜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栢財務有限公司向鴻鵠資本有限公司(「借方」)墊付貸款35,000,000港元(「貸款」)連同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償還之有關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數1,750,000港元之最終利息部份已支付。然而，尚未償還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方的可接納還款計劃現仍在協商中。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td與Funland Overseas Limited訂立買賣合同，內容有關收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的70%股權，代價為2,200,000港元，且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為重大合約；
- (ii)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公司(作為賣方)與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然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然望有限公司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未償還金額，總代價為93,75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td與Next Step Ventures Limited訂立買賣合同，內容有關收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3,000港元，且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為重大合約；

- (iv)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v)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Lead Billion Enterprises Limited與趙毅雄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ead Billion Enterprises Limited同意收購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欠趙毅雄先生之所有金額，總代價約為26,967,230港元(按照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以現金結付；
- (vi)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公司與配售代理中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51,200,000股股份；
- (vii)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Hyper Venture Limited、姚永禧先生、Triumph Team Ventures Limited及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合共60%；
- (viii)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及Idea Guru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向Idea Guru Limited出售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x)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司與配售代理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81,440,000股股份；

- (x)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Profile Venture Limited與Grand Pilot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ofile Venture Limited同意自Grand Pilot Group Limited收購於Stars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400,000港元；及
- (xi) 誠如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司與Pang Chun Fung Bill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公司同意自Pang Chun Fung Billy收購Metro Rainbow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500,000港元。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獲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股份要約有關之損失；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立任何以股份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股份要約之結果或與股份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8.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

- (i) 陳偉傑先生已作為執行董事與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亦無終止通知期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偉傑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酬金1,080,000港元，而於委任函件項下並無浮動酬金；
- (ii) 陳冠忠先生已作為執行董事與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亦無終止通知期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冠忠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酬金720,000港元(包括房屋津貼)，而於委任函件項下並無浮動酬金；

- (iii) 梁文俊先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文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酬金120,000港元，而於委任函件項下並無浮動酬金；
- (iv) 霍健烽先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霍健烽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酬金120,000港元，而於委任函件項下並無浮動酬金；及
- (v) 李念緯醫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念緯醫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酬金120,000港元，而於委任函件項下並無浮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 尚餘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i)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90號豫港大廈21樓。
- (iii)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直至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號豫港大廈21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可供查閱：

- (i)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x) 本附錄「董事服務協議」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公司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公司股權及證券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確認：

- (a) 除要約人持有之要約人現有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公司投票權、股份權利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股份要約概不受限於任何條件；
- (f) 除融資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g)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除融資外，概無任何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任何公司證券將會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或抵押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j) 概無已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惟適用法律之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

- (k) 除融資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與股份要約有關或依賴於股份要約之董事、近期董事、及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l)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概無(a)要約人；(b)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v)任何於刊發本綜合文件前不可撤銷承諾接受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人士；(d)要約人或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其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於相關期間買賣股份。

3.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除已收購股份及以下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相關方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買入	10,000,000	0.1350港元
		買入	16,400,000	0.130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買入	12,040,000	0.1340港元
		買入	11,480,000	0.1320港元
		買入	6,240,000	0.1310港元
		買入	45,640,000	0.1300港元
		買入	10,000,000	0.1290港元
趙先生(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賣出	8,260,000	0.1311港元
		賣出	6,000,000	0.1301港元
		賣出	6,000,000	0.128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買入	9,000,000	0.127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賣出	9,680,000	0.096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買入	80,000	0.0940港元
		買入	100,000	0.0950港元
		買入	20,000	0.1000港元
		買入	780,000	0.1020港元
		買入	120,000	0.1040港元
		買入	1,040,000	0.105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賣出	49,000,000	0.0900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賣出	300,000	0.0920港元

相關方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買入	21,120,000	0.1000 港元
		買入	340,000	0.0990 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買入	12,000,000	0.1000 港元
		買入	40,000	0.0990 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買入	27,880,000	0.1000 港元
		買入	40,000	0.0990 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買入	4,580,000	0.1270 港元
		買入	1,000,000	0.1292 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買入	1,300,000	0.0998 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買入	25,620,000	0.1380 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買入	16,000,000	0.1300 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賣出	40,000	0.1360 港元
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買入	3,180,000	0.1246 港元

附註：該等股份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

4. 專家及同意

除該等於附錄三第9段所列者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副本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深慈街8號縉皇居2座50樓B室。
- (b) 英皇融資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c) 倘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6. 備查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11段所載文件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 www.sfc.hk 及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可供查閱：

- (a) 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18頁所載英皇融資函件；
- (b) 本附錄四「4.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融資協議。